

# 四棵树乡合庄村村级光伏电站

## 收益分配方案

根据鲁贫开发《鲁山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暂行办法》(鲁贫开发(2019)65号)的通知精神,为进一步规范村级光伏电站的监督管理,提高项目收益的使用效益,增强光伏项目的带贫效果,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,在四棵树乡政府的指导下,结合我村实际情况,通过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制定合庄村2023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方案。

### 一、分配原则

(一) 分配比例。村级光伏电站收益的40%归集体所有。

村级光伏电站收益的60%用于对全村脱贫户的奖励资金,包括用于脱贫户就业、临时劳务支出、公益岗位等奖励补助,或用于重大疾病的救助等。

(二) 坚持重点贫困户优先的原则。项目收益对象为合庄村256户脱贫户,注重对脱贫户中的重点户和监测户进行帮扶。

(三) 坚持分配动态调整的原则。光伏扶贫项目收益以村为单位落实到户。原则上每一年评议调整一次,实行动态管理模式。

(四)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。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到户要按照政策要求,严格评选程序,达到公开公正透明。项目收益分配要定期公示,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分配调整。如因自然灾害、气象、设备故障、设备维修、收购电价调整等原因致使光伏发电项目收益减少，则以实际净利润进行分配。

三、公示监督。村委会负责每年对本村光伏电站发电量和收益进行分配和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要严格执行扶贫政策，不得弄虚作假。严禁截留、挤兑、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光伏扶贫资金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、振兴办、乡政府的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错，问题严重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查出。

